

# 臺中市 108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共備研習

##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：特殊需求領域-社會技巧教材實作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。
- (二)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實施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(含特殊教育學校高中教育階段)特殊教育教師特需領域社會技巧課程內涵認知，以提升教師規劃特教學生於該課程內容之專業能力。
- (二)提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(含特殊教育學校高中教育階段)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落實特教學生教學與評量工作。
- (三)透過共備機制，協助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(含特殊教育學校高中教育階段)特殊教育教師習得審視教學材料、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經驗適切性之能力，以省思教學成效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小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小。

### 四、研習資訊：

- (一)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09 年 06 月 20 日(星期六)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中心樂心樓四樓會議室(樂業國小內，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)。
- (四)此研習符合「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(特殊教育班)課程綱要身心障礙類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」，進階課程課程代碼/課程內涵 5。
- (五)研習聯絡人：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小周珊如老師(電話：04-26625014 分機 128)。

### 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(含特殊教育學校高中教育階段)特殊教育教師對此議題有興趣者。

- (二)錄取名額共計 40 名；每校以 2 名教師參與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  
至報名截止日，若總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上限，則依報名先後順序，  
每校得增額錄取。

#### 六、報名暨錄取公告：

- (一)請參加教師於 109 年 0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  
資訊網」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關鍵字」→「登錄  
單位」→鍵入「沙鹿國小」後按查詢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（網址：  
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。
- (二)錄取名單請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查詢是否錄取，將不另行通知；經  
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務必事先與承辦研習單位辦理請假。

##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研習須簽到、簽退。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，因故無  
法全程出席之人員，須事先向研習聯絡人請假，並依實際出席情況核予  
研習時數。
- (二)本研習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具，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。
- (三)本次研習因防疫期間，校園不開放停車，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  
具前往。或請逕行停放樂業國小周邊停車格或其他收費停車場。
- (四)另因應防疫作業，參加研習人員平日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，如有身體不  
適，如發燒、咳嗽或明顯不舒服等症狀，請務必告知承辦單位以辦理請  
假手續；進入研習地點前請量測體溫（發燒標準：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耳溫  
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並進行酒精消毒，研習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#### 八、附則：

- (一)本次研習委請本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協助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  
網」登錄研習訊息。
- (二)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三)執行本項計畫人員與輔導團成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  
(差)假登記並協助派代課務。
- (四)辦理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#### 九、經費來源：

相關經費由「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務  
工作經費」項下支應。

#### 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中市 108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共備研習－  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  
特殊需求領域-社會技巧教材實作

109 年 06 月 20 日(星期六)		
研習地點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中心樂心樓 4 樓會議室		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8：30-09：00	報到	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
09：00-11：00	特殊需求領域：社會技巧課程介紹與分析	翁素珍教授
11:00-12:30	特殊需求領域：社會技巧教材分析與教學討論	翁素珍教授
12：30~	賦歸	

◎講師介紹：

(一) 翁素珍教授。

(二) 現職：

1.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（擔任大學部正向行為支持課程、暑碩班情障專題研究）
2.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教系兼任助理教授（擔任社會技巧課程、聽障教材教法）
3. 教育部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資深督導

(三) 學歷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

(四) 資歷：學前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特教教師、特教組長

(五) 專業領域：社會技巧教學、正向行為支持、情緒行為問題處理、情緒行為障礙